证券代码: 870601

证券简称: 启明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3月29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子公司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合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56,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 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 协议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 356, 8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 356, 8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东吴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吴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函之日。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 356, 8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 356, 89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